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问询，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平稳、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个交易日（2019 年 4月 9日、4月 10 日 与4 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经核实,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近期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2019年4月10日有媒体报道《中国西部首条氢燃料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正式投入使用》,本公司首条氢燃料电池自动化产线按计划投产,产线投产不会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也未获悉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http://www.seec.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